



夏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4 期

(总第12期)

夏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4期（总第12期）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年12月31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夏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
夏政发（2023）12号.....1

[县政府办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
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3）21号.....12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2023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计划》
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3）22号.....21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3）24号.....26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揽子措施》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3）25号.....30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3）26号.....38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53号	41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 2022-2023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54号	43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55号	48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58号	54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夏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60号	57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67号	59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夏政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2日

夏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运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运政发〔2023〕4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作

出决定的过程。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劳动就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经济和社会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

公共建设项目；

(五)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目录应当包括决策事项名称、承办部门等内容。

每年 3 月底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和重点工作，将拟提请县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县人民政府申报。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年度目录的编制工作，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行政审批、司法行政等部门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判，拟定县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报经县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发展改革、行政审批、财政等部门在立项审批、预算审核等工作中发现符合决策事项标准的项目，应当提示相关单位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县人民政府办公机构和县司法局。

第五条 加强年度决策事项的督办工作，承办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和时间

节点，高质高效抓好落实。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的统筹协调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县司法局负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县审计局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各乡镇、县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的拟定、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决策全过程；

(二) 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三) 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主动接受监督；

(四) 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核范畴,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由县政府办公机构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一) 县长、副县长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 各乡镇、县政府工作部门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包括: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

(三)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部门(以下简称“决策承办部门”),由

决策承办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调研、拟订草案、风险评估、征求意见和组织专家论证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部门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部门。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拟订决策草案应当运用科学方法,做到详尽、务实、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决策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制定依据、工作任务、方法措施等内容,并附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和决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决策承办部门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单位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提出两个以上方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十三条 拟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涉及乡镇、县直有关部门等职责的,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县人民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部门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以下事项:

- (一)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的说明;
- (二)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涉及的主要问题;
- (三)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全文或者公众获得全文的途径;
-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途径、起止时间;
- (五)接收公众意见的部门、人员和联系方式。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征求意见结束后,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梳理归纳、研究分析,形成征求意见情况报告。对存在有分

歧的问题进一步论证,重点对不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阐明理由。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部门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七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将决策草案等材料提前送达与会人员。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形成会议记录,如实记录与会人员的观点。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 (一)有较大争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及对社会公共利益有较大影响的;
- (三)涉及不同利益群体且有明显利益冲突的;
- (四)涉及公众集中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 (五)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公众意见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部门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15 日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部门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召

开听证会 15 日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九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部门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部门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二十条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并形成民意调查报告。

民意调查可以由决策承办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也可以委托民意调查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二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

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权威性和中立性，专业机构应当具有相关资质。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活动一般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四条 专家、专业机构曾经参与拟提交论证的决策事项前期研究工作，或者存在其他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论证的，应当回避。

专家、专业机构具有前款规定的情形，应当主动向决策承办单位申请回避。

第二十五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专家、专业机构论证意见汇总整理，形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也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

政金融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容易引发网络舆情的,决策承办部门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二十九条 风险评估主要是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环境风险、财政风险等进行综合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决策承办部门负责。对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不稳定因素评估时,要判定风险等级,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环境风险评估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负责。对决策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财政风险评估由县财政局负责。应当对财政资金的投入额度、承受能力、成本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由县应急局负责。对决策可能造成的安全生产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相关意见和措施。

第三十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把风险评估报告作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立项申报的必备要件。

第三十一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按照

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必要程序、时间安排、人员组成、职责分工、经费保障等事项;

(二)充分听取意见。根据决策事项可能造成的直接影响或者间接影响,明确利益相关者范围、类别、数量等情况,运用入户走访、电话访谈、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对受决策影响较大的主体应当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查找风险点,运用定性定量分析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根据分析论证和综合研判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等级;

(四)编制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及评判依据、风险评估结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基本信息和报告日期。

其中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应当按规定向县委政法委申请备案后,取得备案文书。

(五)形成风险评估结果。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全面分析研判,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风险评估工作一般应当在30日内完成。

第三十二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的风险可控,决策承办部门要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的风险不可控,决策承办部门应当调整决策草案,否则不得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

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实行双重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分别由决策承办部门和县司法局进行。

决策承办部门在完成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后,应当经本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和公职律师进行合法性审查,通过后报请决策承办部门集体讨论。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本部门法律顾问的意见。

决策承办部门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前,应当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承办部门报送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二)决策承办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三)决策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四)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五)社会公众主要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说明;

(六)根据审查需要,要求决策承办部门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决策承办部门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三十六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县人民政府及涉及部门的职责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司法局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完成审查工作后,应当根据情形分别出具以下审查意见:

(一)符合法定权限、草案的形成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

政决策草案所涉事项未作规定,但该草案符合法律原则、国家政策或者改革发展方向的,应当出具该草案“合法”或者“不违法”的意见;

(二)对国家、省、市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三)超越法定权限或者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出具该草案“不合法”的意见;

(四)履行法定程序存在瑕疵的,应当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充完善相关程序;

(五)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不明确或相互不一致,或者对其具体规定存在不同的理解,决策草案具有潜在法律风险的,应当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说明,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并提示相应的法律风险。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收到合法性审查意见后,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对于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出具审查意见的,可以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二)对于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出具的审查意见无异议的,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或程序后再次送请合法性审查;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先行与司法行政部门沟通协商;沟通协商后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决策机关协调。

第三十九条 县司法局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

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县人民政府说明理由。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十条 决策承办部门提请县人民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结果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对材料不全的决策草案,一律不予收件或者要求补正材料。

第四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县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县长最后发表意见。县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四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决定作出后，应当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布。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对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进行说明、解读宣传。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形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档案应当包括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会议纪要、文本文件及有关资料。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决策执行部门”），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部门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重大行政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属于时限性较强或者应急性工作的，应当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第四十五条 决策执行部门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

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县人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部门：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决策执行部门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

（四）其他确有必要进行决策后评估的情形。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但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不得参与决策后评估。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评估。

第四十七条 启动决策后评估的，应当形成正式的评估结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决策执行效果与决策目标的符合程度；

（二）决策执行成本与效益分析；

（三）决策的社会认同度；

(四) 决策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五) 决策执行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六) 决策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以及修改决策的意见或者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情况紧急的，县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建立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启动追责机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 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的；

(二) 超越法定权限、违反规定程序作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 决策承办部门和承办风险评估工作的部门玩忽职守，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决策执行机关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或者偏离决策方案，导致决策不能及时、全面、正确实施的。

第五十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

实施办法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社会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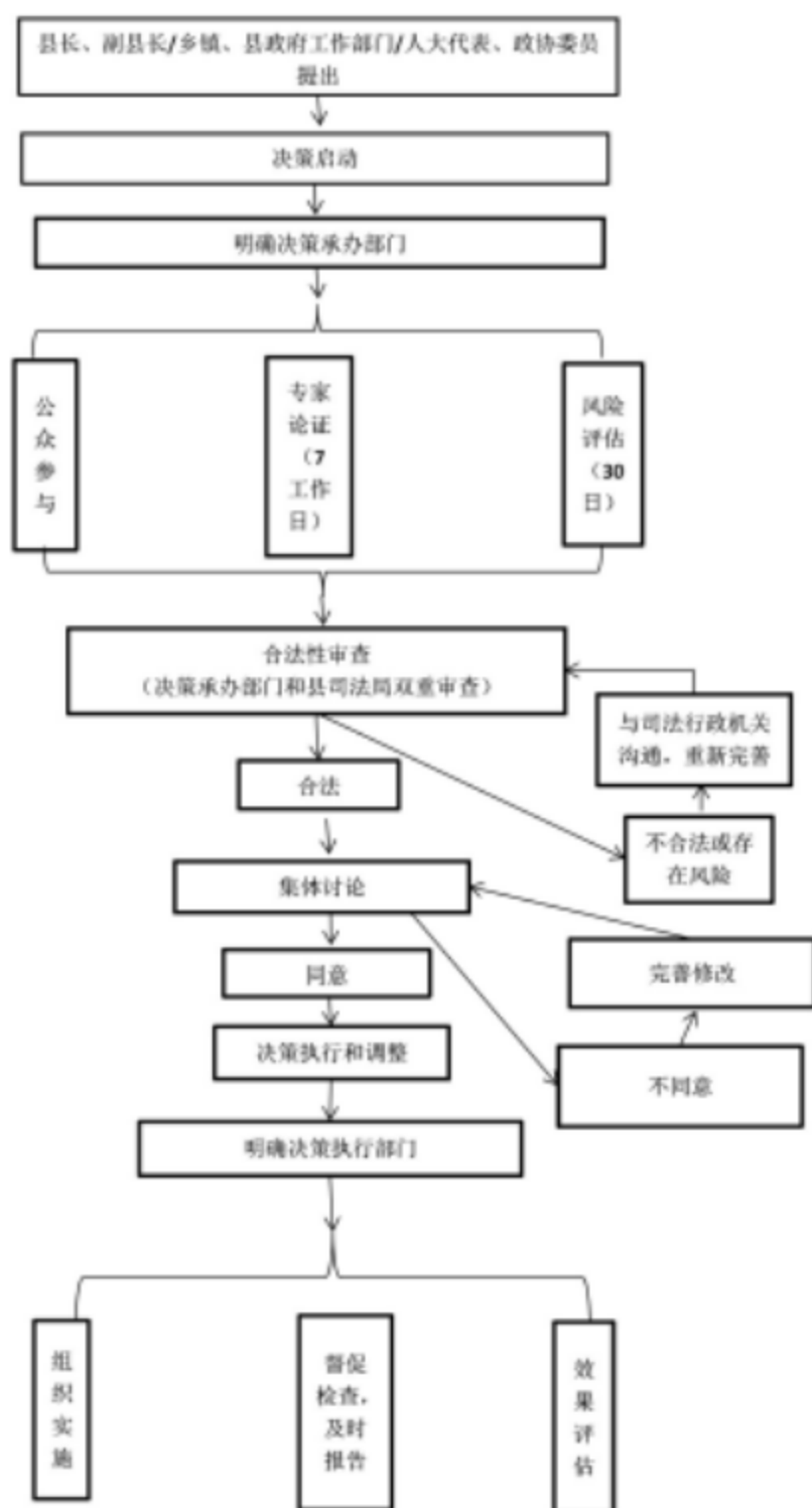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一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部门和个人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各乡镇、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其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夏县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办法》(夏政发〔2016〕66号)同时废止。

夏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流程图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提振微观主体信心，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在更广范围激发市场活

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在更高水平上支撑制造业转型；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2023 年全县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6.5%。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一）商贸服务

1. 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晋情消费·嗨购夏都”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

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集聚区。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持续推进便民经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借力电商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提升“人气”口碑。(县工信科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鼓励发展特色住宿业态,打造特色主题民宿品牌。以“夏都十大美食”为牵引,推动餐饮企业特色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以旅游、会展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县工信科局负责)

3. 加快推进消费场景和平台创建。加快推进夏潮美食广场、温泉特色小镇等特色商业街提升品质。积极开展特色商业街的促消费活动,发挥2个特色商业街的消费阵地作用,激发城市消费新活力。(县工信科局负责)

4.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商品市场短板,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2个、乡镇商业流通综合体1个、企业物

流配送中心1个,推进公益性大型农贸市场建设。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推动1个乡村e镇全部建成运营,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县工信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邮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持续开展“家政兴农”行动,落实好家政服务领域助企纾困政策,做好家政服务脱贫和返贫风险人员稳岗返岗。提升家政服务业企业运行管理水平,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县工信科局负责)

(二) 文化旅游体育

6. 提振文旅市场。通过精准宣传、创新宣传等方式,扩展引流入夏途径。对接北京、西安、深圳、成都等地的全国重点高校,在暑假期间组织引导高校学生积极参加“游景区、免门票、送礼品”活动,打造县校合作夏县文旅版新模式。坚持品牌赋能,组织举办“夏县泗交”消夏文化旅游节、介子推忠孝文化节、卫夫人书法艺术节等节庆活动,持续助推“关公故里晋是好运”文旅品牌的打造。(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负责)

7. 加快景区提质升级。加快推进夏县泗交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建设“文化之城、康养之城、绿色之城、活力之城”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持续推进A级景区提质增效,2023年争取创建省级旅游

度假区 1 个。(县文旅局负责)

8. 培育丰富文旅业态。积极探索“文旅+”融合路径,培育打造文旅新业态。重点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力争 2023 年培育 1 个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1 个市级文化产业园区、1 个市级文化产业基地。(县文旅局负责)

9.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构建全方位旅游服务体系,积极做好“黄河人家”、“条山驿”等民宿品牌创建。进一步完善“城景通”旅游直通车运行机制,不断提升旅游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县文旅局负责)

10. 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全民健身日、重阳节、国庆节、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系列全民健身活动。举办运城市第六届运动会开幕式,积极参加第六届运动会,高标准办好山西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夏县站比赛。高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的 5 个国家资助乡(镇)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全力推进 2 个乡(镇)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县卫体局负责)

(三) 养老服务

11.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出台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农村养老服务,补齐乡镇区域公办养老服务短板,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

心建设试点。推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典型经验做法,全面推行“小菜园、小器材、小帮厨、小活动、小爱心”为主要内容的五小创建活动,解决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行难的问题,推广农村互助养老幸福小院建设,解决农村高龄、失能、病残及生活困难老人等养老难问题,并不断拓展延伸养老服务内容,推动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营。(县民政局负责)

12.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县级养老幸福工程,提升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实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社区食堂、老年餐厅、老年人用餐配送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报山西省“1251”工程,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县民政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群体需求,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2023 年完成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200 户。(县民政局负责)

(四) 托育服务

14. 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机构,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推进我县建设 1 所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新增 100 个普惠托位。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机构,不断提

升全县普惠托育服务整体水平。(县卫体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持续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积极推进全县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力争成为指导家庭科学照护婴幼儿先进县,打造服务优质、科学规范的托育机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3 年全县新增 1 所托育服务示范机构。(县卫体局负责)

(五) 房地产业

16. 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协调鼓励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已售逾期难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严格预售资金监管,所有新建楼盘必须签订《夏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加强对预售资金的申报、拨付、使用监管,有效预防烂尾楼出现;严格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逐一落实房屋交付前各项细节,确保按照承诺的时间保质保量按时交付。

(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人行夏县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县人民法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因城施策,支持新居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回暖。深入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

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规预售、强制交房、一房多卖、虚假宣传、逾期交房等突出问题,查处曝光一批违规企业和项目,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县住建局、县财政局、人行夏县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六) 交通运输

18. 强化交通运输保障。推进大宗物资“公转铁”,鼓励企业实施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推动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倍增,积极探索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大力引进大型物流企业。鼓励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入驻我县经营,加快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力争 2023 年底,“公转铁”达到 5 万吨。(县交通局负责)

19. 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物流主体竞争力,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跨境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应急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发展无人配送、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持续构

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县交通局、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县邮政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金融业

20.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人行夏县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融资配套机制,为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人行夏县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夏县监管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开展资本市场培训,提升企业对资本市场认知度,发挥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作用,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开展企业上市挂牌入企服务,组织证券机构、中介

机构精准对接,做好上市挂牌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落实好资本市场有关奖补政策,进一步加大对企业股改挂牌的支持力度。(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科技服务

23.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合汽生材”战略新兴产业,组织认定一批具备技术辐射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创新平台。围绕重点产业,积极推进省市级创新平台申报工作,新建市级创新平台1家,探索打造标杆示范,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县工信科局负责)

24. 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快推进山西智创城 NO. 10 产城融合、功能提升,推进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梯次孵化体系。(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5.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发展一站式服务,积极打造一流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进一步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在计量检定校准方面扩充检测范围,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质量提升工程，2023年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7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家。（县工信科局负责）

27.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依托运城科技大市场服务功能，引导企业用好省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打通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渠道。（县工信科局负责）

（九）信息服务

28.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培育，提升企业产品开发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入企服务，加强优惠政策宣传，争取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扶持，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深化业务应用，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县工信科局负责）

29. 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申报各行业领域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试点并开展工作，积极培育和引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企业，助力数字经济园区建设。（县工信科局负责）

（十）高端商务服务

30.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标准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

业园，全力推动省级产业园创建，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服务品牌。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县人社局负责）

31. 培育壮大会展品牌。支持企业参加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会展活动，发挥会展活动的集聚效应，引导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展会新模式。（县工信科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 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配置律师、公证处等法律服务资源，积极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节能环保服务

33. 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积极争取承担省绿色低碳重点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围绕相关重点领域，谋划布局一批科技项目，鼓励支持企业加快绿色低碳领域重大技术突破和技术探索，努力在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化工等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县工信科局负责）

34. 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管理模式。扎实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

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治理模式研究，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生态环境夏县分局负责）

（十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5.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2023年，力争全县托管面积达20万亩。（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 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农机服务向农业生产全过程、全产业链和农民生活服务领域延伸，建立起“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综合农事体系，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和引导区域内农机合作社向“五有”型农机合作社发展，扶持和鼓励机械化家庭农场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打造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升级版。在胡张乡西谷村王学种植家庭农场建设2023年农业机械化技术集成示范基地1个，在庙前镇堡尔村永兴蔬菜种植合作社

建设50亩设施蔬菜机械化生产示范区1个。努力构建县域城乡融合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创建县有运营中心、乡（镇）有服务平台、村有服务节点的县域惠农服务网络，持续加大惠农服务中心（站）、新型庄稼医院等惠农服务平台建设力度，不断扩大服务乡村覆盖面。（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 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特”“优”农业转型。创建省级农机示范合作社1个，创建市级农机示范合作社1个，机械化示范家庭农场1个。（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38.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落实运城市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县人社局负责）

39. 保障工资支付。工资预算纳入“三保”预算审核范围，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与市

里加强沟通在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上予以倾斜力度,确保各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县财政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40. 强化数字化赋能。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创建电商直播基地,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模式。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县工信科局负责)

41. 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创建服务型制造示范县城、企业、项目、平台。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县工信科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 促进集群集聚发展。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努力争取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县发改局负责)

43. 推进标准和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

点项目建设,促进服务标准化和品牌化提升。加快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地域特色品牌等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4. 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省、市、县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定住。(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夏县支行、县工信科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 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e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

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

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县工信科局、县交通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6.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建立行业“小升规”培育库，引导企业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省财政补贴50%的基础上，剩余按市、县财政2:8比例负担。（县工信科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 持续扩大对外开放。落实市商务局《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培育跨境电商主体，支持企业开展9610（电子商务）、9710（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等业务，壮大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县工信科局负责）

48. 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抓好工作任务跟踪督促，对工作落后行业牵头单位发送提醒函、督办函，于每月月初和20日左右调度各专班服务业运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各专班牵头单位

要每半月调度1次，着力解决制约服务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推进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工作调度情况、重大问题跟进情况、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事项要及时报送至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服务业发展八个工作专班牵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 2023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 行动计划》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3〕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 2023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 2023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结合我县地下水超采现状、用水结构等情况，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省、市水利部门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以地下水超采区为治理重点，通过水源置换、严控开采、节约用水等综合措施，进一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有效解决我县地下水超采问题。

（二）基本原则

坚持节水优先，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加强超采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坚持“四

水四定”，多措并举，将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严格实行水资源总量控制，蹚出一条经济高速增长、万元 GDP 用水量逐年下降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优化用水结构，充分利用客水资源。按照“用足黄河水、用好地表水、保障生态水、涵养地下水、多用再生水”的思路进行科学配置，优化用水结构。加大水网建设力度，充分利用黄河水及地表水源用以替换地下水。全面发挥尊村引黄工程、小浪底引黄工程及温峪引水工程作用，促进黄河水及县域内地表水充分利用，推进水资源配置结构趋于合理，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以推动超采形势得到明显改善。

严打违规开采，规范取水行为，做到非必要不开采。严格地下水开采审批，除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合理新增生活用水外，暂停审批其他地下水新增取水许可。同时，对非法开采实行“零容忍”，严厉打击转供水、无证取水等违法违规取水行为。

（三）治理目标

按照上述原则，通过实施水源置换、关井压采、节约用水等措施，2023 年全县地下水开采量较 2022 年减少 130 万方（运城市 2023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计划下达任务）。

二、治理措施及责任分工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取水许可

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项目引进、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结合我县水资源实际，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控制全县取用水量，严格执行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审批有关规定，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地下水），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需求要严格按照要求审批。同时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强力推进“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以水定地、以水定人）。2023 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8000 万方以下。（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县工信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2. 推进高标准节水农田建设和管理，提高田面节水效率

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积极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在蔬菜、果品等设施农业种植区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加大用水宣传，杜绝大水漫灌浪费水现象，2023 年建设高标准节水农田 0.8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0.85 万亩。（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3.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用水计量管理

强化农村生活用水计量设施安装和计量收费管理。2023 年底前，农村居民家庭生活用水计量率达到 90%。（县水利

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4. 推进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

逐步完善工业企业用水计量体系建设，推广先进工业节水技术装备，落实国家《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和《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方案》(晋发改资环发〔2021〕247号)要求，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积极推广冷却、洗涤、废污水再生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到95%以上。(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城镇生活节水降损

一是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完善供水管网漏检制度，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精细化管理，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纳入城镇供水考核体系，2023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7%以内。二是推动城镇生活节水。推广普及节水型生活器具，推广使用节水型坐便器、淋浴器、水龙头等节水器具，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2023年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6%。三是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合理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从严控制洗浴、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强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冰)

场等特种行业监督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积极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县住建局、县工信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推进中水利用

加快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一是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明确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中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最低利用量目标。二是在水资源论证审批环节，优先论证非常规水源的可行性。三是加强再生水利用布局规划和配置，因地制宜制定规划目标、拓展配置领域，大幅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四是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及输送管网建设，加快实施红沙河潜流湿地工程建设，2023年县城区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25%。(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推进水源置换工程建设和引黄调蓄项目规划

一是强化与尊村引黄灌溉服务中心沟通协调力度，进一步提升供水保障率，加强乡、村两级管水机构及人员建设管理，确保裴介镇、庙前镇水源置换工程达产达效。二是加快尊村引黄兴南片区水源置换工程建设，2023年底前必须达到通水试运行，按要求完成关井任务。三是加快水源置换工程红沙河调蓄库(池)、地下水超采治理山西大水网县域配套夏县农灌

项目、地下水超采治理山西大水网县域配套夏县供水工程规划，2023 年底前完成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8. 以电量定水量，精准管控农业超采井

落实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针对超出许可开采量以及计划开采量的农灌机井，采取以电折水的方式精准控制取水量，引导用水户科学规划取水行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充分考虑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审核实施方案，禁止新增机井，禁止增加地下水开采量。（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国网夏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9. 以产量定水量，加强工业企业用水管理

按照“属地责任”原则，组织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取水情况进行排查检查，查清取水水源、取水设施、取水量等情况，梳理建立违法取水行为问题清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的有关规定，对排查出的非法取水企业督促整改和执法查处。（县水利局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配合）

10. 依法关闭城区自备井

对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单位、集体和个人所拥有的地下水取水井

进行关闭，2023 年底前关闭取水井 15 眼。

（县水利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为严格推动 2023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计划任务落实，县政府成立了夏县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加强对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总体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要各司其职、紧密协作，抓好工作部署，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我县地下水超采治理任务稳步推进。

二要强化协调配合。进一步建立完善各职能部门与执法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络机制，完善水事违法事件查处、案件移送程序和衔接机制，强化监督，充分发挥执法在地下水超采治理监管领域的支撑保障作用。

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各乡镇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传媒作用，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强化公众惜水爱水意识，提高全社会的节水责任感和主动性，形成节约水资源和保护地下水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推动各地下水用水户积极支持和配合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形成全社会合力，共同致力于地下水超采治理，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水资源保障。

附件：夏县 2023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计划领导小组

附件

夏县 2023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行动计划 领导小组

组 长：李 雷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臧孟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韩俊峰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东强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彦平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项建辉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向东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田 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铜山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姚青峰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前进 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樊永军 水头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
王 峰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经理

李胜利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景晓霞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李 娜 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邵建伟 瑶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卢大明 水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牛朝晖 庙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高 鹏 裴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 鹏 胡张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肖刚 禹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莉莎 尉郭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张志荣 南大里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郝鹏飞 埝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韩俊峰同志兼任，具体承担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11月28日第14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6月20日印发的《夏县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及时续贷，缓解资金紧张压力，规范、高效地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根据《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3〕5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以下简称“应急周转资

金”），是指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提供临时周转服务的短期资金。

第三条 应急周转资金适用于夏县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转贷续贷的临时周转。

应急周转资金不适用于项目贷款、表外融资等业务。

第四条 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应坚持政

府引导、公益运作、周转使用、互利共赢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五条 应急周转资金来源，由县政府财政出资 1000 万元，作为设立应急周转资金的引导资金。

第六条 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对应急周转资金实施全面监督管理，汇总分析资金使用情况，组织推动审计整改，督促指导加强监督管理，提升应急周转资金规范化使用效率。

第七条 县政府授权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承办主体，组建转贷资金管理平台，负责应急转贷资金的日常管理。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为企业融资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八条 应急周转资金运行遵循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的原则。严禁挪用、借用、超范围使用资金。

第九条 县金融服务中心与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应急周转资金业务。

第十条 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与合作银行就开展企业转贷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理调度应急周转资金。

第十一条 应急周转资金可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报县政府批准后决定终止。终止后的资金全额返还县财政。

第三章 使用对象和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经营、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登记等手续齐全；

(二) 企业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诚信经营，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征信不良记录；

(三) 无欠税漏税行为；

(四) 企业确实存在转贷续贷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贷续贷手续并同意给予续贷；

(五) 拥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规范的会计核算，按时报送财务会计资料。

第十三条 下列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使用应急周转资金：

(一) 列入环保关停及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 违反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不履行还款责任、拖欠资金占用费的；

(三)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回收

第十四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向合作银行提出继续融资请求。合作银行经审查审批同意续贷，需在企业贷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向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提出应急周转保障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同意续贷有效文件（需注明还贷后发放不低于还款额的新贷款）；

（二）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正在办理续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企业征信系统记录证明。

第十五条 审核。在企业自筹资金足额到位、且合作银行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企业的诚信状况和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使用应急周转资金额度，明确还款日期、使用期限、占用费标准，与贷款银行和企业签署三方续贷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发放。经县金融服务中心备案后，由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从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通知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在收到应急周转资金后5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最长不得超过20日。

第十七条 归还。经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的应急周转资金及资金占用费足额划转至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

第十八条 资料归档。应急周转资金收回后，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五章 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控制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应急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监测预警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资金风险。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及时催收还款，按月向县金融服务中心报送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重要事项，自觉接受县金融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金融服务中心要及时向县政府和市金融办报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按季报送季度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按年度报送全年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应急周转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做好专项审计报告整改落实组织推动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符合续贷条件的，合作银行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对因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由合作银行承担应急周转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

各合作银行应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由于合作银行不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致使借出的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

或者由于合作银行故意提供虚假同意续贷意见，未兑现续贷承诺，造成应急周转资金不能按时归还，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依法对其进行追偿，按程序报告县金融服务中心提请县政府同意，建议采取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相关县属先进荣誉、申请政府奖励补助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建立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拨备制度，按资金占用费收入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抗力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实缴到位应急周转资金规模的 20%后，可暂不再计提。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占用费收取、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为充分提高应急周转资金的运转效率，企业在使用资金时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按占用时间缴纳差别化资金占用费，应急周转资金的最长使用时限不超过 20 日，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使用的自然日收取。5 日（含 5 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资金占用费；6 日至 20 日（含 20 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 倍执行。

除资金占用费外，应急周转资金使用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应急周转资金占用费收入列支限于应急周转金管理性开支，原则上不超每年资金占用费收入的 20%。

第二十六条 应急周转资金的占用费收入结余、专户存储孳生的利息结余转增应急周转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县政府 2017 年 6 月 20 日印发的《夏县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夏政发〔2017〕24 号）同时废止。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一揽子措施》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3〕25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揽子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揽子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系列决策部署，落实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关于加快转型发展的工作要求，聚力“四城”建设，统筹推进“三位一体”发展格局，坚持把全力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采取更加有力举措，增强发展动能，提振市场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加快锻造经济长板，补齐工作短板，持续巩固全县经济回升向好的发展态势，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一产增产增收 不断突出产业升级（3条）

1. 抓好粮食生产。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加快推进黄河流域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示范基地项目，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19万亩。密切关注气候变化和病虫害防治，持续加强中后期田间管理，确保全年粮食丰收。

2. 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围绕农业

“特”“优”战略，建设 2000 亩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多渠道开拓果品市场，全力促进销售变现，保障果农果商收益。发展设施蔬菜基地建设 1100 亩，强化露地蔬菜田间管理和技术指导，确保稳产高产、保障供应。持续优化畜牧产业结构，提高产品经营化，大力发展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和规模养殖，保障畜产品产量稳定。

3. 实施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行动。印发实施《关于加快农产品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发展的意见》，聚焦“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药材药品、肉蛋制品”五大产业集群，大力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二、推动二产扩量提质 不断优化产业结构（7 条）

4. 加快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围绕我县汽车配件制造、通风机制造、新型建材、生物医药、农副产品加工五大产业链，生产产品向精细发展，产业向精深加工转型，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培育打造汽车配件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裴介“六新”产业集聚区、全力建设庙前电子科技双创基地三大平台载体，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5. 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建材、化工、汽配产业改造升级，提升先进产能占比，推动发展模式由外延粗放向内涵集约转变。实施早安铁矿尾矿综合利用智能化改造项目，晨丰汽车物流集

装箱、骨架罐箱技术改造项目，运力化工催化剂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抓好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推动传统产业迭代升级。落实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升县内企业基础产品与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

6. 实施战新产业培育壮大行动。督促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单位办理前期手续，启动项目建设，扩大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量。

7. 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建立“链长+链主”工作推进体系，实施产业链企业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倍增、重大项目攻坚、精准招商引资、创新能力提升、金融资本助力、供应链保稳“七大行动”，梯次推进重点产业链扩容扩规。

8. 培育打造特色专业镇。培育壮大我县汽车配件专业镇整体规模，加快专业镇集群成链，打造专业镇知名品牌，做精专业产品，助力企业项目投产，推动汽车配件专业镇提标扩面、赋能增效。

9. 实施数字赋能加速推进行动。落实《运城市关于实施数字赋能加速推进行动的方案》，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和数据价值化协同发展，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等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推进全县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重点加快 5G 网络基础建设和应用，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工业互

联网平台融合创新应用。

10. 提升建筑业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动落实《运城市建筑业提质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建筑业企业“二升一”后备库，支持优秀骨干、骨干建筑业企业快速发展，形成具有较强实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大力推行工程建设领域担保函替代保证金，严格执行工程担保管理制度，缓解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压力。

三、推动三产提质增效 不断激发市场活力（7条）

（一）推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快速发展

11. 加大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充分利用交通物流再贷款的契机，培育个体经营户做大做强，成立货运物流企业，将目前发展好的企业培育成规上企业。**12. 加快物流新业态发展。**打造“盐临夏一体化”物流集聚区，建设山西南部物流枢纽，培育和引进一批有实力影响的物流企业。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

（二）促进营利性服务业扩量增效

13. 推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存量扩增量。建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开展信息服务业能力提升培训。落实省级

“5G 基站建设补助+战新优惠电价+示范荣誉奖励”组合政策，积极申请省级资金支持，推动 5G 成熟应用场景在工业方面的应用。

14. 推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加快发展。坚持政府推动、企业化运营、市场化运作，大力发展咨询服务、会展服务、法律咨询、人力资源等高端服务业态，推动商务服务向专业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

15. 推动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稳步发展。积极对接市级开展创业规划咨询、技术检验检测、创投金融投资、市场渠道拓展等高端性服务，培育孵化优质科技服务业企业。落实《夏县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对新认定和三年认定高技术服务业类高企分别进行奖励。利用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购买创新服务。

16. 壮大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规模。加强对全县家政服务企业、洗涤企业、美容美发企业的管理，引导企业规范发展，提升服务水平。

（三）深挖非营利性服务业增长潜力

17. 加强企业工资调控。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年度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

四、多措并举恢复和扩大消费（12条）

（一）推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

18. 提振汽车消费。组织开展汽车下乡活动，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消费升级。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建设充电桩基础设施，落实省、市有关价格政策，降低用电成本，提升充电桩利用率。

19. 深挖商品油消费潜力。鼓励成品油流通企业发放加油券、开展油品及非油商品打折让利等促消费活动。规范全县成品油行业监管，打击成品油违规经营、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加快实施加油站税控装置安装工作，推动石油类商品销售额应统尽统。

20. 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组织开展家电惠民活动，促进家电消费升级。支持家居卖场开展绿色商场创建，引导企业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加大优惠力度。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活动，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居民更换或新购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旧房装修。

21. 加快推进消费新场景应用。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支持“夏潮不夜城”、“泗交悦夏广场”等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提升我县知

名度。

22. 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提升中心城区商业体系，积极开展特色商业街的促消费活动，发挥夏潮美食广场、温泉特色小镇的消费阵地作用，激发城市消费活力。补齐商品市场短板，新建或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2 个、乡镇商业流通综合体 1 个、企业物流配送中心 1 个，推动公益性大型农贸市场建设，有序推进我县商业体系建设。

23. 持续深化消费帮扶。组织脱贫地区农特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指导脱贫地区利用衔接资金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短板。推动特色产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积极组织脱贫地区参加消费帮扶展销会、产销对接会，推动优质农产品“走出去”。

（二）释放文旅消费潜力

24. 实施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行动。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牵引，加快推进泗交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持续推进“文化之城、康养之城、绿色之城、活力之城”建设，打造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完善全要素旅游服务体系，以山西宇达青铜产业为龙头引领，带动易源雕塑、铠润雕塑、盛泰葫芦、螺祖香包等文化产业创造性转化、创

新性发展，将河东历史名人、夏都风景、文房四宝、十二生肖等文旅元素融入作品当中，开发符合百姓需求的文创产品。积极做好“黄河人家”、“条山驿”等民宿品牌创建，鼓励发展房车露营、太空舱酒店等新业态。

25. 丰富文旅体活动赛事。借鉴西安“大唐不夜城”等景区成功模式，积极培育打造沉浸式文旅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持续举办介子推忠孝文化节、卫夫人书法艺术节、消夏文化旅游节、春节社火等活动。围绕全民健身日、重阳节、国庆节、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系列全民健身活动。高标准办好山西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夏县站比赛。高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的5个国家资助乡（镇）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全力推进2个乡（镇）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

26. 吸引文旅消费流量。落实《运城市旅行社地接奖励办法》，对完成地接任务的旅行社实行奖励，加大引客入夏力度，提升文旅消费潜力。坚决打击各类配套服务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全力维护我县文旅市场秩序。

（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7.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降低购买首套住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改善性住房换购税费减免等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政府或国有平台公司收购社会房源作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组织

开展危旧房改造前期工作，积极推行住房“以租换购”，开展不动产“带押过户”。通过开展房屋推介会、企业优惠促销等活动，全力支持居民家庭以小换大、以旧换新、推动刚性住房向改善型住房迭代更新。

28. 全力推进保交楼工作。严格预售资金监管，所有新建楼盘必须签订《夏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加强对预售资金的申报、拨付、使用监管，有效预防烂尾楼出现。严格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逐一落实房屋交付前各项细节，确保按照承诺的时间保质保量按时交付，让购房者放心，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29. 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制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方案，深入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规预售、强制交房、一房多卖、虚假宣传、逾期交房等突出问题，查处曝光一批违规企业和项目，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做好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并将信用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对房地产企业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7条）

30. 着力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持续推进“1+N”政策落实，定期开展工作调度。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要求，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准入环节的隐

性门槛。探索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龙头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31.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活动，大力推进经营主体倍增工程。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目标，开展法治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巩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打造全县统一的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32.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试点改革。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效益、构建清洁低碳用能模式、推进能源科技创新。对照国家、省、市试点目标任务及支持政策，以锚定现代能源体系建设为目标，努力在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构建能源绿色消费模式、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开展多能源功能互补、深化能源开放合作等方面取得突破，争当全市能源革命排头兵。

33.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持续深化国资国企“四化”改革，纵深推进提质增效和扭亏减亏三年行动。强化对国有企业全方位监管，持续完善企业监管制度。

34.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围绕健

全现代预算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完善直达机制和强化财经纪律约束，不断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坚持项目带动，壮大骨干财源、稳固基础财源、培植规模财源、涵养梯次财源，全力增加更多经济增长点。聚焦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暂付款年度消化任务，筑牢风险防范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

35. 持续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深入开展试点示范，与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有机结合、一体推进。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促进农业人口就近城镇化，推动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贯彻落实《夏县加快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有效提升我县新型城镇化水平。

36. 深入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认真落实全省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座谈会工作部署。持续用好稳定发展基金配套资金，统筹各项资源，督促地方金融机构做实资产分类，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采取有效举措压降存量、遏制新增风险资产，避免不良资产前清后增。

六、推动外贸稳定增长（3条）

37. 强化外贸主体培育。落实《运城市外经贸发展若干奖补政策》，培育外贸骨干企业和潜力企业，组织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参加广交会、消博会、进博会等展会，支持外贸经营主体拓展海外市场。

38. 加快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落实市商务局《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培育跨境电商主体，支持企业开展 9610（电子商务）、9710（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等业务。

39. 稳定对外贸易规模。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落实能保尽保，把控市场风险。努力克服汇率波动加大、外需减弱等复杂严峻形势，力保实现目标任务。

七、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8 条）

40. 贯彻落实各项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减免等政策，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至 2027 年底，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41.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其中，单位部分 0.7%，个人部分 0.3%），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 3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底。对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3 年底，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42. 持续强化金融支持。积极落实国家投贷联动有关要求，强化政府与银行间项目信息互联共享，形成融资支持合力。

落实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贴息支持。充分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贷款余额增量 1% 的激励资金政策，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领域融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规模，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43. 持续强化政银企对接。向银行推送优质企业项目，用好运城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开展好第二轮“行长结对子”活动，组织银行送金融政策、知识和服务等进企业。每双月开展政银企对接会，实现政银企对接常态化。

44. 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完善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举办资本市场培训会，提升企业进军资本市场意识。

45. 深入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整治违反合同约定，不支付、延迟支付或者有意拖欠民营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并借此吃拿卡要、权力寻租、假公济私、以权谋私等问题，采取“各负其责、统筹推进”的方式进行，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条销账，分类整改。

46. 狠抓重点人群就业帮扶。紧抓高校毕业生离校窗口期，全面落实岗位补贴、创业补贴、见习补贴等系列支持政策。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培育新业态新

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办好公益性零工市场全覆盖民生实事，满足零工对接需求。

47. 降低经营主体运营成本。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清理规范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行为，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主动帮助暂时经营困难企业，制定错峰避峰计划方案，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电 e 贷、电 e 票等利息低、放款快的专项金融产品，缓解资金周转困难。持续推动基础电信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精准降费。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3〕26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已经12月19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

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稳投资一揽子措施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32号），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为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强化抓项目稳投资举措，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动力，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出以下稳投资一揽子措施。

一、加快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

（一）**激发传统产业转型活力。**积极争取省能源优势转换机制支持，助力相关企业降本提效，激发传统产业转型活力。

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给予支持。落实好系列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政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深入实施工业高质量发展“八大行动”，积极对接东部地区制造业产业转移，围绕汽车配件、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电子科技等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主动出击招引强龙头、补链条项目。

（三）**加快重点产业链扩容扩规。**强化产业链“链长制”和特色专业镇牵引作

用，聚焦五大重点产业链，建立“链长+链主”双主引擎工作推进体系，牵引全县制造业实现链式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

(四)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入开展“百名行长结对子”金融助企活动，向银行推送优质企业项目，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质效。

(五)强化数字赋能加速推进。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和数据价值化协同发展，积极创建数字经济园区。

(六)持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超前布局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做好能源互联网试点建设，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二、持续提升一、三产投资质量

(七)加快农业“特”“优”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夏县全产业链预制菜项目等县级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八)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制定出台县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分类建设精品村、示范村、提升村。

(九)有效稳定房地产投资。落实“保交楼”各项政策举措和“一楼一策一专班”工作机制，紧盯重点房企项目工程进度，

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增强市场信心，开展系列促销活动，稳定房地产投资。

(十)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牵引，深化文旅康养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开发文旅康养资源，积极打造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平台。

(十一)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完善停车场、充电桩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县城小街小巷改造工程，增强县城防汛排涝能力。

三、有效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

(十二)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建立全县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储备清单，强化市县联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筛选高收益、高回报优质项目，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对推介成功的项目参照省、市重点项目协调要素保障。

(十三)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倡导公平竞争，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对城乡供水、供热、燃气等设施全部实行竞争性配置，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建设和管理运营。

(十四)构建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深入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用好EOD模式，整体推进自然生态修复，加强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

水、农村排水治理。

(十五) 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深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和数据、能源等要素市场化改革。

四、着力强化项目要素服务保障

(十六)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十七) 强化建设项目用地保障。

(十八) 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

(十九) 强化省市重点工程跟踪服务。

(二十) 建立全县建设项目投资入统调度机制。

县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稳投资、促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工作实际，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清单，细化具体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协调联动，确保全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尽快落地见效。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征缴工作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9 号）和《运城市医疗保障局运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运城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运医保发〔2023〕2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征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缴时间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

二、征缴范围

具有本县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非本县户籍但在本县长期居住的城乡居民。

三、征缴标准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为 380 元。

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对困难群众参加

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不缴费；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纳 38 元；低保对象个人缴纳 76 元；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个人缴纳 100 元；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个人缴纳 190 元。

四、征缴任务

具体征缴任务如下：

夏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应参保人数	备注
1	社区	14302	
2	瑶峰镇	55250	
3	水头镇	38863	
4	裴介镇	43791	
5	庙前镇	25914	
6	禹王镇	26754	
7	胡张乡	31681	
8	尉郭乡	21765	
9	南大里乡	15830	
10	埽掌镇	11029	
11	涸交镇	8311	
12	祁家河乡	8550	
合计		302039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继续采取“政府主导、医保牵头、税务征缴、乡镇落实”的办法，各乡镇、社区和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参保缴费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切实做好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宣传动员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完成征缴任务。

(二) 细化工作措施。各乡镇、社区和县直有关单位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强化时间节点，召开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三) 深入宣传发动。各乡镇、社区和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刊播征缴信息，通过发送短信，制作短视频，派发宣传单，小册子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宣传，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关注的浓厚氛围，充分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

(四) 精准参保扩面。各乡镇、社区和县直有关单位要聚焦重点人群、关键环节，切实做好学生、儿童和新生儿、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深度挖掘扩面潜力，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保，确保应参尽参。

(五) 强化协调配合。医保、税务、教育、民政、公安、乡村振兴、残联等部

门要密切部门协作，层层压实责任，在信息共享上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各乡镇要积极组织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帮扶力量，做好困难群众和脱贫人口的参保动员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

(六) 强化督察考核。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查，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排队，对排名靠前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影响工作进度的进行通报，并将参保工作成果与年度督查考核挂钩。同时，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将会同相关单位组成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督查小组，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将督查情况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4 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 2022—2023 年采暖季清洁 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的 通 知

夏政办函〔2023〕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及各社区：

《夏县 2022—2023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已经 9 月 13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 2022—2023 年采暖季冬季清洁取暖 “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

为降低居民清洁取暖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2—2023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办法的通知》要求，县政府决定 2022—2023 年采暖季，对全县“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发放运行补贴。结合我县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贴范围

全县 2017 年以来“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含自行改造“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企业。“煤改电”“煤改气”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和户主已享受取暖补贴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煤改电”：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 2019-2021 年“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9〕458 号）精神，合表计量的“煤改电”居民用户扣除生活用电（4-6 月份平均用电量）外，在每月 2600 度采暖用电（采暖季 4 个月可累积）、0.2862 元/度优惠电价的基础上，每度电再补贴 0.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

“煤改气”：“煤改气”居民用户每月扣除 28 方生活用气外，“煤改气”居民用户在采暖季执行第一阶梯 2.72 元/方气价，在此基础上再补贴 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对于无法计量采暖用气的“煤改气”用户，原则上一个采暖季每户补贴标准不低于 600 元。

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低保户、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由财政一次性再补贴 200 元。

三、资金分配

分配原则：根据国网夏县供电公司提供的 2022-2023 年采暖季“煤改电”用户用电情况和天然气公司“煤改气”户数，按照“煤改电”每度电补贴 0.1 元、“煤改气”每户 600 元的标准测算运行补贴总额。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清洁取暖办，设在能源局）

统筹可支配资金，按照测算严格按照补贴标准足额配套资金。

四、发放形式和时间

1. “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由县清洁取暖办负责统筹。

2. 运行补贴资金发放采取居民用户先购电、购气使用，采暖季结束后按实际使用量发放，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和天然气公司负责向县能源局、县住建局提供用户采暖季每月的用电、用气量明细。

3. 补贴资金按一个采暖季一次性发放。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将 2022-2023 年采暖季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4. 运行补贴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共计四个月时间。

五、工作步骤

1. 信息核对阶段（9 月 15 日—9 月 20 日）

各相关单位，各乡（镇）、社区完成改造户信息核查、核对工作，将名单报回县清洁取暖办。

2. 资金发放阶段（9 月 20 日—9 月 27 日）

各相关单位，各乡（镇）、社区将运行补贴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到改造户。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将名单和发放信息报回县清洁取暖办。

3. 公示阶段（9 月 27 日—10 月 11 日）

县清洁取暖办将名单和发放信息在

县政府网站、融媒体等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县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负责提出县级运行补贴资金分配具体意见，组织做好补贴政策的落实和督导，确保运行补贴工作顺利实施。采暖季结束后，审计部门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审计。

县能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电”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煤改气”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县级补贴资金，按照县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足额配套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合理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对全县“煤改电”“煤改气”用户中已享受取暖补贴用户的核实。

县民政局负责对全县“煤改电”“煤改气”用户中的低保户、五保户的核实。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负责按时、准确向县能源局提供“煤改电”用户用电量明细。

天然气公司负责按时、准确向县住建局提供“煤改气”用户用气量明细。

各乡（镇）、社区负责本辖区“煤改气”“煤改电”用户的认定、核实，并做好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负责排查各自辖区内 2017 年以来“煤改电”“煤改气”

居民用户（含自行改造煤改电用户）中“煤改电”“煤改气”重复改造的用户；向县能源局、县住建局提供明细，县清洁取暖办汇总后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各乡（镇）、社区，由各乡（镇）、社区统一发放到卡到户。

二是强化监督管理。县清洁取暖办要定期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大力宣传清洁取暖工作的优点和“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调动农村居民清洁取暖的积极性，提高设备使用率，有效解决“改而不用、散煤复烧”的问题，推动全县秋冬季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 附件：1. 夏县“煤改电”户主已享受取暖补贴的用户摸底表
2. 夏县“煤改气”户主已享受取暖补贴的用户摸底表
3. “煤改电”后又进行煤改气替代的用户摸底表
4. “煤改气”后又进行煤改电替代的用户摸底表

附件 1

夏县“煤改电”户主已享受取暖补贴的用户主和“五保户”“低保户”摸底表

_____乡（镇）、社区（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村（社区）	居民组（小区）	“煤改电” 用户姓名	改造年度	联系方式	电表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居民组负责人（签字）： 村级（社区）负责人（签字盖章）： 乡（镇）、社区中心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 2

夏县“煤改气”户主已享受取暖补贴的用户和“五保户”“低保户”摸底表

_____乡（镇）、社区（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村（社区）	居民组（小区）	“煤改气” 用户姓名	改造年度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居民组负责人（签字）： 村级（社区）负责人（签字盖章）： 乡（镇）、社区中心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 3

夏县“煤改电”后又进行“煤改气”替代的用户摸底表

乡（镇）、社区（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村（社区）	居民组（小区）	用户姓名	改造年度	电表号	煤改气年度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居民组负责人（签字）：

村级（社区）负责人（签字盖章）：

乡（镇）、社区中心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 4

夏县“煤改气”后又进行煤改电替代的用户摸底表

乡（镇）、社区（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村（社区）	居民组（小区）	用户姓名	煤改气年度	煤改电年度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居民组负责人（签字）：

村级（社区）负责人（签字盖章）：

乡（镇）、社区中心分管领导签字：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的 通 知

夏政办函〔2023〕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精神，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落实好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控辍保学责任，依法保障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全县义务教育均衡、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进一步落实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意义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各乡（镇）、社区、各有关单位要紧紧围绕“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目标，强化党委政府控辍保学工作职责，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精准摸清底数，紧盯失辍学生，抓实各方责

任，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要始终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工作，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依法履行政府控辍保学主体责任，持续抓好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要以保障脱贫户、监测户等家庭子女入学为重点，全面提升家庭贫困子女受教育水平，确保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100%，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

二、成立控辍保学联控联保领导机构

为加强全县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特成立夏县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育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和县教育局局长为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公安、财政、人社、卫健体、民政、文旅、乡村振兴、司法、残联、妇联等部门分管副职，以及各乡镇、社区分管教育副职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

局局长兼任。

三、明确联控联保工作职责

(一) 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全面履行属地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措施,责任到人,落实到位。要摸清辖区内各学段人口信息和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脱贫户学生以及监测户学生入学情况,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多种措施,及时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学,劝返失辍学生复学;及时调查掌握未入学适龄儿童和辍学学生的基本信息及安置动态,每年秋季学期在教育部门的配合下,开展适龄学生入学摸底排查,做好疑似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实行依法控辍、行政控辍,指导各村委会建立自然村学生网格化管控机制,大力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对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依法采取措施,给予批评教育,督促限期改正。

(二)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1.县委宣传部:利用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控辍保学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广控辍保学工作典型经验和做法;开设控辍保学宣传专栏,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县委政法委: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

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3.县教育局:负责全县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配合乡(镇)政府和社区做好适龄学生入学摸底排查;加强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做好每年9月份新生入学注册比对工作,规范学生学籍转入转出,坚决杜绝“人籍分离”;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积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生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精准落实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不因贫失学。

4.县公安局:负责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向教育部门提供全县6-16周岁儿童少年信息;保护师生合法权益及安全,依法处理扰乱学校教学秩序、侵害师生人身权益案件;对拒不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家长或监护人,强制其送子女返校就读。

5.县财政局: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6.县人社局:定期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工单位进行检查,对非法招用童工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并依法追究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的法

律责任。

7.县卫健体局：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工作的监督，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做好校园常见病、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开展残疾失能少年、儿童医学鉴定工作。

8.县民政局：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工作，加大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做好特困、低保等经济困难家庭政策兜底保障，确保所有适龄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辍学。

9.县文旅局：加强文化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经营娱乐场所，严肃查处歌舞娱乐、电子游戏、网吧等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查禁查封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各类出版物，优化校园及周边文化环境。

10.县乡村振兴局：将保障脱贫户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一项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工作内容，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与县教育局做好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的数据对接，严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辍学。做好脱贫户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据的统计和更新，每年8月份向县教育局提供6-14周岁脱贫户、监测户人口花名册和易地扶贫搬迁点6-14周岁人口花名表。

11.县司法局：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指导各乡（镇）政府、社区和学校建立法制教育宣传队伍，为控辍保学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12.县残联：全面掌握全县残疾儿童情况，依法为残疾儿童少年办理残疾证等有关手续；每年8月份向县教育局提供“三类残疾”儿童花名册；协助卫体局对残疾失能的少年、儿童进行医学鉴定。

13.县妇联：做好单亲家庭、孤儿、留守少年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关爱工作，加强家庭妇女教育指导，关注女童教育，积极组织实施关爱少年儿童成长、接受义务教育的帮扶工作。

（三）学校工作职责

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是“控辍保学”的直接责任人。要全面落实学校控辍保学主体责任，根据要求做好适龄学生入学摸排、失辍学生信息统计并实行动态管理，准确把握在校学生以及脱贫户和监测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及时将疑似辍学学生信息上报属地乡（镇）政府、社区和县教育局。各学校要完善学校“控辍保学”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制定完善辍学学生报告、动员复学机制及相关奖惩制度。要严格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规范学籍变动手续，做到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情况清楚，相关材料齐全、手续完备；要在每学期开学后15天内对学生到校、辍学、学籍变动等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并及时分类统计，开学后一个月内向属地乡（镇）政府、社区和县教育局报告学生辍学情况，并对辍学学生进行跟踪周报告、月报告。要主动与属地乡（镇）政

府、社区及时对接未入学和辍学学生信息，配合做好学生劝返复学工作。要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家访制度，加强家校联系，发现学生逃学旷课、辍学、存在监护缺失或不良行为等风险隐患的，要及时与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提醒督促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履行责任，做好劝返工作。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面向全体学生，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要遵循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注重因材施教，培养学习兴趣，优化教学过程，改革教学方法；要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拔高教学要求，不加快教学进度；要积极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切实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要让学生特别是学习困难学生各显其能，自信成长；要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不挖苦、不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要建立学习困难学生转促制度，全面实行教职工与学习困难学生、脱贫户学生，以及留守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结对帮扶；要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支持性、预防性为主的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化解学生心理问题，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要加强辍学返校学生的情绪疏导和心理健康教育，使其能快速融入校园，顺利完成义务教育。

四、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一）健全“控辍保学”责任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县政府、乡镇和社区(村)”三级联动、“教育部门、学校和家庭”三位一体、教育部门和其它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合力做好全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健全完善教育系统“控辍保学”责任制，县教育局与各学校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人员和工作职责，做好适龄学生摸底统计、组织学生入学、辍学学生劝返、加强学籍管理等工作。各学校建立辍学学生工作台账，限期劝返，限期销号，确保适龄儿童少年返校就学。

（二）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保障工作机制

县教育局要研究制定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方案，保障学校布局与村镇建设、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满足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导致学生辍学。要根据学校布局和办学条件，合理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免试入学方案，确保适龄儿童都能入学就读。要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为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条件。要充分利用“十四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加大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支持力度，积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避免学生因上学远上学难而辍学。

（三）完善义务教育适龄学生定期核查工作机制

每年秋季开学后，各乡镇政府、社区

牵头，组织村（居）委会、学校、派出所等逐村逐户开展排查，全面摸清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重点调查并标注外出适龄儿童少年、农村留守儿童、孤儿、重病重残儿童、特困供养儿童、脱贫户子女、未取得户籍儿童少年等，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每年9月下旬，各乡镇中心校和县直小学负责整理汇总本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排查相关数据和表册，于10月上旬前报送到县教育局和属地乡镇、社区，建立工作台账。

（四）完善辍学监测和登记报告工作机制

县教育局要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统一管理，督促学校规范学生学籍建立、变更手续；要把农村、山区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乡镇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脱贫户、留守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易地搬迁点适龄儿童、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重病适龄儿童、厌学学生等作为重点监测群体，及时掌握学生流动及辍学动态。每年10月底前，县教育局牵头各义务教育学校具体负责对学生在校情况及学籍信息进行全面摸底。对未到校入学注册的，要列出清单，及时追踪去向；对转学的，应按学籍管理要求及时完善转学手续；对在校期间连续超过5天无故未入校就读的学生，建档造册，建立辍学学生工作台账，向县教育局

报告，做好去向追踪和劝返工作，超过一个月未劝返的向县教育局和乡（镇）政府、社区报告，由各乡镇政府、社区牵头，在教育、公安、司法等部门配合下，合力做好学生劝返工作。非本地户籍学生辍学的，学校向县教育局报告，县教育局同学生户籍地教育行政部门对接联系，并将学生电子学籍档案进行移交，配合做好劝返工作。

（五）健全“控辍保学”执法保障机制

教育、公安、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不履行适龄子女入学义务的要依法约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确保失学辍学学生尽早入学复学。

五、抓好联控联保责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控辍保学”领导小组要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任务，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合力完成“控辍保学”各项工作任务。

（二）落实控辍责任。各乡（镇）、社区、县直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把“不让一个孩子失学”作为常抓不懈的工作目标，不断健全控辍保学工作长效机制，采取行政措施、法律手段、经济救助、乡规民约

等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责任到乡（镇）、社区、到村、到户、到校、到人，逐人落实辍学学生劝返责任。

（三）强化监督检查。每学期开学后，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对适龄儿童入学的组织领导、控辍保学及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到位。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统筹发展与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制度和集约节约用地制度等决策部署，坚决防止各类耕地开发类项目选址不合理、补充耕地质量不高等问题，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文件精神，持续规范各类土地整治项目，提高全县土地整治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建设用地项目先补后占，确保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切实维持耕地占补平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数量和质量并重、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耕地面积、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规范各类土地整治项目选址，实现土地整治投入多元化、实施模式多样化、途径多种化，提升土地整治水平，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适用范围

宜耕未利用地开发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移民搬迁村庄土地复垦项目、闲置凋敝宅基地整治盘活利用项目、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低效园地占补平衡项目、社会资本投资等各类土地整治项目。

二、项目选址与建设

1.规范各类土地整治项目选址。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项目选址的刚性约束，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林地管理、湿地、河道湖区等范围开垦耕地；禁止在严重沙化、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污染严重难以恢复等区域开垦耕地；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重要水源地 15 度以上坡度开垦耕地，对于坡度大于 15 度的区域，原则上不得纳入项目选址范围，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民群众意愿确需开垦的，经论证评估后报省复核认定后方可纳入项目范围。

2.明确项目投资方式。项目建设要结合实际，采用政府投资或政府加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加社会资本投资的项目，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权利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按项目合同组织实施项目。

3.明确主体权责。项目实施主体承担本项目主体责任，统筹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坚决杜绝补充耕地不实、质量不高、项目资金管理混乱等问题。社会资本投资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组织编制项目设计及预算报告，经财政部门评审后，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以及项目预期效益负责，承担项目预期风险。

三、项目运行程序

(一)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当地现行土地整治规划及相关规划，结合本区域实际，对于拟开展实施项目范围报送自然资源部门或农业农

村部门，经自然资源部门或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后方可纳入当地后备资源，便于下一步县政府有序安排实施。

(二)施工队伍的确定。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形式，择优选择项目施工队伍。

(三)加强项目过程监管。项目实施主体要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强化单项工程验收，切实做好项目分类管理、权属调整、动态监测、及时更新等各项工作；社会资本合作方投资的土地整治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及土地整治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工程实施，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规范和健全工程质量管理，量化质量管控指标，确保工程建设标准和质量。

(四)严把项目验收关。项目竣工验收前，要依据相关技术规程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数量、质量以及耕地质量等别进行全面认定，并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终验确认。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要按规定做好建设成果移交工作。

(五)开展绩效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建设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

四、加强后期管护

项目实施完毕后,实施主体要加强后期监管和管护,不仅要保障项目投资的各类设施正常使用,还要防止“非粮化、非农化”现象发生,确保补充的耕地长期稳定利用。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夏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领导小组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3〕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夏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组织领导，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夏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夏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夏县防洪能力提升重大问题，推进工程建设。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臧孟义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韩俊峰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李彦平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吴东强 县财政局局长
解立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姚青峰 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局长
田 飞 县住建局局长
王文斌 县交通局局长
李向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吉堂 县林业局局长
杨朝辉 县水利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具体承担夏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韩俊峰兼任，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副局长杨朝辉兼任。成员为县直各有关单位股室负责人、各乡（镇）分管水利工作负责人。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夏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强化流域统一治理管理，统筹流域干支流工程布局、规模和标准。制定各乡（镇）、各行业任务书，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承担制定年度计划、资金下达、技术审查、工程质量监督等职责，负责工程实施的综合协调。

各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夏县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的属地管理责任，乡（镇）长是项目征地拆迁、河道清障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高效落实。

县直各有关单位负责职能范围内夏

县防洪能力提升相关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县财政局负责落实省级专项资金或政府一般债券支持项目建设;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落实项目用地指标,指导项目用地手续办理;县林业局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属于林地的成片林木影响行洪问题综合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危险废物整改清除工作;县住建局对城市规划区内按照县水利局提出的影响行洪桥梁清单和具体问题,制定本部门牵头负责的桥梁影响行洪市政桥梁的三年改造计划,并按计划完成整改;县交通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制定影响行洪桥梁的三年改造计划、开展桥梁问题综合整治;县农业农村局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不稳定耕地的合理有序退出。

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夏政办函〔2023〕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我县对《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原《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夏政办函〔2022〕27）予以废止。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以及《运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夏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夏县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快速行动、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依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国网夏县供电公司经理。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科局（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武装部、县融媒体中心、武警夏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夏县移动公司、夏县联通公司、夏县电信公司等部门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

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部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国网夏县供电公司经理。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6个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和职责见附件3）。

2.3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重要用户接受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 风险防控

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相应的工作职责,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能源局要建立与气象、水利、应急、公安、交通、自然资源、林业、工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并及时与电力企业共享。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的监测。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企业的运行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短长期气象预报、设备维护等情况评估。

4.2 预警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

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县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县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县能源局报告。县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能源局和县人民政府报告,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

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3 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县级层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三级响应标准，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随时掌握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 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3.2 二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二级响应标准，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

应对工作，根据事件情况，指挥调度工作组和专家立即赶赴现场；

2. 根据事件情况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态，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研究决定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 组织事件信息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5.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一级响应标准，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总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行事态会商研判，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 市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县指挥部按照本应急预案组建事件现场救援小组及应急工作组；

3. 调动有关成员及专家先期到达现场，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控制事故发展事态。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5.4.1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灾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公安等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有

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县交通局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县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对城市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大面积停电抢修区域增派警力指挥疏导，配置可移动式交通信号设备，避免造成大面积交通拥堵和交通瘫痪，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配备，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

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7.3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的乡、村组织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能源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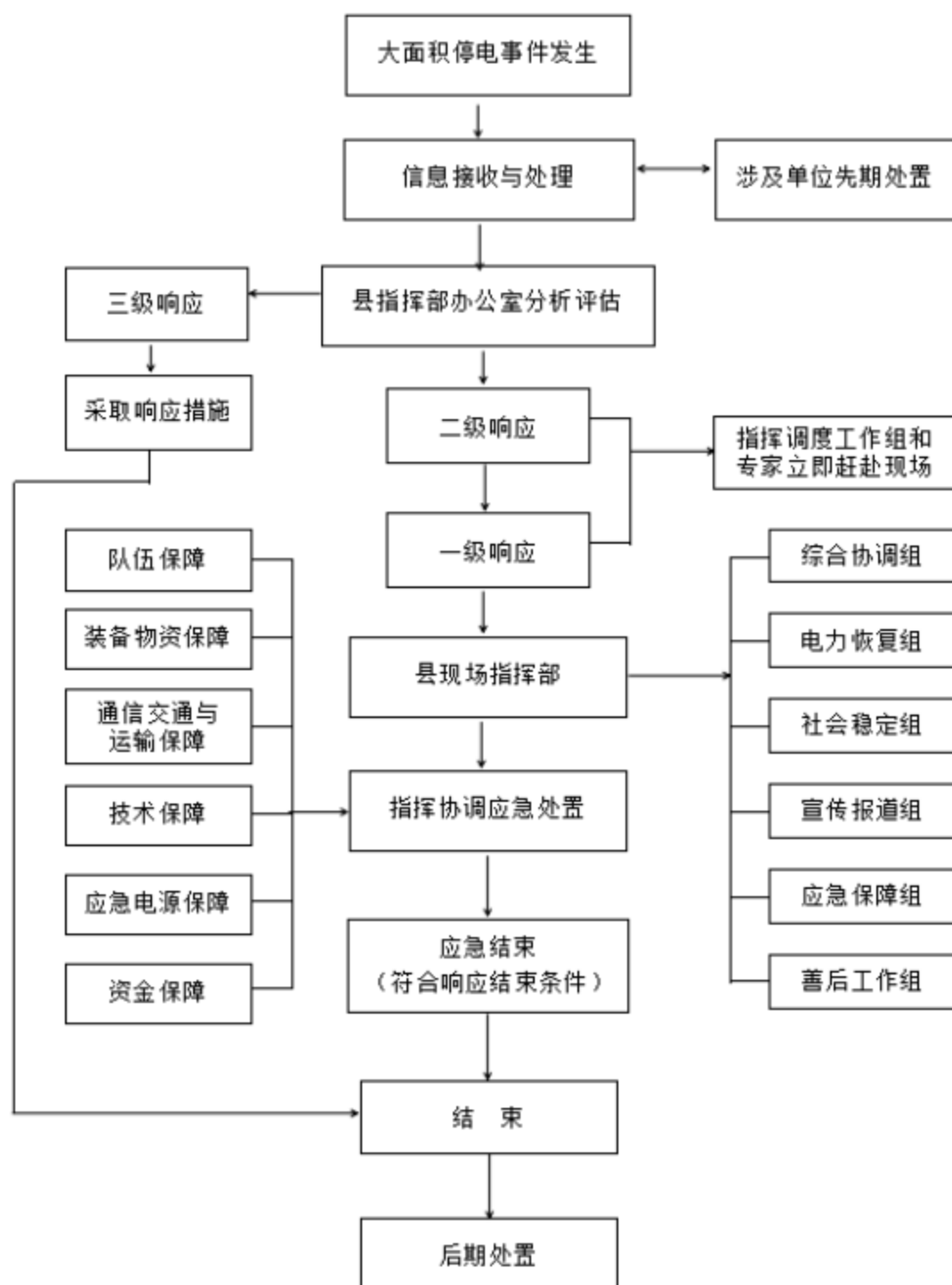
- 附件：1. 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4. 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 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为：</p> <p>(1) 负责全县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保障全县供电安全；研究夏县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秩序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p> <p>(2) 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p> <p>(3) 协调各相关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p> <p>(4) 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p> <p>(5) 按授权发布信息。</p> <p>办公室主要职责为：</p> <p>(1) 承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p> <p>(2) 落实县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p> <p>(3) 制定、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p> <p>(4) 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5) 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p>
	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能源局局长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经理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重大项目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
	县工信科局（商务局）	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电力恢复中应急物资生产保障，配合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必要生活资料的流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证必要生活资料的调运管理，加强市场宏观调控，做好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县公安局	负责发生事件区域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调人员疏散；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督促指导事发地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县财政局	负责电力应急救援工作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判断评估。
	县林业局	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全县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手续。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因电网大面积停电导致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水利局	组织做好农村生活用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	协助征用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协调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公路运输的通行。
	县市场监管局	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县卫健局	督导受影响区域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县指挥部组织协调事件救援救助工作,提出安全预防和救助建议等;负责应急综合协调。
	县能源局	负责指导电力供应平衡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状态下拉闸限电序位表、保电序位表和恢复供电序位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协调全县发、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配合协调电力企业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尽快恢复电力生产和供应;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武装部	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
	武警夏县中队	根据需要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工作,及时扑灭电网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需要做好消防应急救援工作。
	夏县移动公司、夏县联通公司、夏县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县防震减灾中心	负责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地震信息。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	在县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附件3

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收集、汇总、报送大面积停电事件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能源局、国网夏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电力恢复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武装部、武警夏县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夏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工作组	单 位		主要职责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加强受影响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灾区治安管控；督导受影响灾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武警夏县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工作	单位		主要职责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指挥部办公室	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道路基本交通运行。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科局（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能源局、夏县移动公司、夏县联通公司、夏县电信公司、国网夏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	县指挥部办公室	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国网夏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4

夏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三级	二级	一级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1) 夏县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或 50% 以上用户停电。</p> <p>(2) 因发电燃料供应短缺、自然灾害等各类原因引起电力供应不足，电网拉限负荷达到正常值的 20% 以上、40% 以下。</p> <p>(3) 220 千伏以上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站）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5% 以上 10% 以下并且持续时间 2 小时以上者。</p> <p>(4)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1) 夏县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或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2) 因发电燃料供应短缺、自然灾害等各类原因引起电力供应不足，电网拉限负荷达到正常值的 40% 以上、60% 以下。</p> <p>(3) 220 千伏以上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站）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20% 并且持续时间 30 分钟以上、或者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10% 应急管理并且持续时间 1 小时以上者。</p> <p>(4)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1) 夏县电网：减供负荷 80% 以上。</p> <p>(2) 因发电燃料供应短缺、自然灾害等各类原因引起电力供应严重不足，夏县电网拉限负荷达到正常值的 60% 以上。</p> <p>(3)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主管主办：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400

编辑出版：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股

电 话：0359-2799777

地 址：夏县东风西街 14 号

定 价：免费赠阅

网 址：www.sxxiaxian.gov.cn